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1日至2026年8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该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前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除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外，另有2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中22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另外5名激励对象，在知悉其拟成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经公司核查并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前述5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其拟成为公司后续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具体方案内容、实施时间及核心要素等信息，且其并未向任何人员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任何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主观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无关，其亦未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悉有关信息。但基于审慎考虑，前述5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

(三)非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自查期间，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并切实执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其自营业务部门在严格遵守信息隔离墙制度的前提下，基于独立投资策略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相关部门未获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与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之间不存在关联，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隽。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8人，代表股份68,240,0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63,883,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2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35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25人，代表股份4,357,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4人，代表股份4,356,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3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7,966	99.9823%	9,800	0.0144%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4,996	99.7223%	9,800	0.2249%	2,300	0.0528%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666	99.9824%	9,700	0.0142%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696	99.7244%	9,700	0.2227%	2,300	0.0528%	0	0%	通过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666	99.9824%	9,700	0.0142%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696	99.7244%	9,700	0.2227%	2,300	0.0528%	0	0%	通过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5,566	99.9823%	9,800	0.0144%	2,300	0.0034%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42,596	99.7221%	9,800	0.225%	2,300	0.0528%	0	0%	通过
5.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8,222,866	99.9748%	11,100	0.0163%	6,100	0.0089%	0	0%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339,896	99.6052%	11,100	0.2548%	6,100	0.14%	0	0%	通过

以上议案中，议案2.00-5.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曹亚娟、彭秀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2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询证，除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公司拥有两大焦炭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安宁焦化厂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于6月15日经济性停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进行书面确认，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本周国内煤焦市场价格偏强运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除师宗焦化经济性停产外，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6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202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权利义务告知书》(案号：(2025)云71民初34号)等文书，云南昆铁昆安铁路有限公司因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起诉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积极应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合法合规地采取各种措施，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民终21号】，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且为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编号：2025-024、2025-063、2026-003、2026-010)。

2.为持续提升企业管理运行效能，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贸易分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注销贸易分公司，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贸易分公司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027)。

3.2026年上半年，受钢铁行业减量提质、焦化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受区域内供需两端市场共同挤压，全资子公司师宗焦化煤焦价格倒挂，没有边际贡献，近年处于亏损状态，为减亏控亏，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2#焦炉经济性停炉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师宗焦化2#焦炉实施经济性停炉；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经济性停产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对师宗焦化1#焦炉及配套生产设施实施经济性停产，停产及后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6-021、033、034、039、040)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上述事项公司已披露，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的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发函确认，除公司前期披露与控股股东相关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2024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昆钢控股的《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合作的告知函》，云南省人民政府已与中国宝武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就昆钢控股深化改革合作达成共识，框架协议的签署目前尚未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4-051、052)。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2026年9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4.92元/股。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份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镇安宁产业园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2,633,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80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树雄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4人，董事何波先生、钟德红先生及职工董事施晓晖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杨勇先生、和国忠先生、于定明先生均列席会议；

2、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威昆琼女士，副总经理金有祥先生、邱光伟先生、赵利国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2,176,954	99.9392	381,900	0.0507	75,000	0.0101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6,256,638	99.5500	399,400	0.3741	80,900	0.07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197,038	90.1825	381,900	8.2059	75,000	1.6116
2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4,173,638	89.6797	399,400	8.5819	80,900	1.7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645,896,916股)已进行回避表决。

2、议案1、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书含、李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

● 会议主题：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及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2026年广东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网址：http://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执行总裁：陈娇女士

财务总监：莫绣春女士

董事会秘书：周哲斯先生

独立董事：王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5550260

邮箱：ir@pci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88号珀莱雅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3,369,4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3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薛霞、财务负责人金昶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120,680	99.8776	185,072	0.0910	63,696	0.0314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093,280	99.8642	198,872	0.0977	77,296	0.038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585,423	96.3599	185,072	2.7080	63,696	0.93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洵、郑宇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13634　债券简称：珀莱转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珀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9月18日

● 回售期内“珀莱转债”停止转股

●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9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9月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珀莱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珀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珀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珀莱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如下：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珀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275天(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9月8日)，利息为100×1.80%×275/365=1.36元/张(含税)，即回售价格为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珀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珀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34”，转债简称为“珀莱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15日

4、回售价格：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珀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1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珀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珀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珀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珀莱转债”。截至2026年9月9日，“珀莱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352850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9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石思慧女士

董事、总经理：傅铸红先生

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

财务负责人：郭湛泉先生

独立董事：曾诚先生

独立董事：肖文德先生

独立董事：徐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b@huatega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万灵芝

电话：0757-81008813

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6-080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穗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9,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5%，为无限售流通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系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其中10,000股已于2022年9月6日上市流通，7,500股已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湛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系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8月21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公司股东张穗萍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19.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万灵芝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4,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财务负责人郭湛泉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不超过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张穗萍女士、万灵芝女士、郭湛泉先生的通知，截至2026年9月9日，张穗萍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91,770股，占公司总股本0.933%，万灵芝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275股，占公司总股本0.003%，郭湛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1%，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张穗萍 |
|